

证券代码：873798

证券简称：鸿基节能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A 座 9 层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卫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无须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87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（2025-001、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公司董事长卫海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监事会主席周佩华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实际经营状况，科学稳健制定了 2025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兼顾公司发展、长远利益、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年度公司经营情况，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5 年度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对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各项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估，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751,923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实际控制人卫海、卫龙武及其关联方南京海贝尔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、南京迪凯市场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及南京博壹汇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共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，具体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融资租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境内非融资性保函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等，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、抵押以及保证，具体融资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融资额度为准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授信文件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2,29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效楠、朱容蝶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和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永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